

金台区人大政协、市民中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意青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机关单位副食品供应商遴选项目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的货物内容

货物畜肉类、禽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物耗、奶制品类十大类副食品原材料。

二、供货价格

1. 结算价格核定规则：

畜肉类、禽肉类、禽蛋类、水产类、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物耗、奶制品类由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清单，经甲方每周末市场询价，双方商定后下周一执行。如遇市场波动明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增加询价次数。

蔬菜类、水果类乙方每日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实时报价，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不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如遇偏差超过市场均价的 20%，乙方必须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本周所供产品结算价为当前结算价的 80%。结算价格为：乙方折扣率为 86%， $\text{结算费用}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采购数量}$ 。

2. 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变动。甲方未询价的其他同类产品，乙方要进行实时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三、货款的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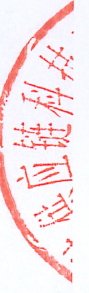
1. 结算依据：由甲方提供的《预购食材统计表》、《供货清单》需经三方签字和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3. 结算要求：每月 25 日前，由甲方结算上月货款，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必须及时足额进行结算，不得无故欠款或压款。无论因何原因需推后支付的，甲方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告知，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延期视为甲方违约。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供应流程及要求

1. 供应流程

(1) 货物配送：根据实际需求，明确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送达时间等，由甲方提前一天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通过专人负责下单，根据实际需求，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将副食品进行分装（所需塑料袋和菜筐由供方负责），于每周一、周三上午 8 时前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不能拒绝供应小量特殊副食品。原则上不得临时增加采购需求量，确因特殊情况，急需临时增加或调整采购计划时（需填写采购清单），乙方应尽力保障；对于临时增加的采购需求，乙方配送时间可顺延 4 至 8 小时。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0 元的小量特殊副食品配送，甲方同意在结算时不执行中标下浮率，或允许乙方按实报销相应物流费用。

(2) 验收流程：乙方将副食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卸货后，由甲方、乙方和食堂厨师长三方共同办理到货验收手续，未见到货物不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此批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要求手续和填写规范的《副食品采购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由厨师长、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副食品数量、质量。验收完成后三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第一联由甲方持有，乙方持第二联，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供应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4 小时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未在验收单上签字的，视为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可凭其单方签署的送货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3) 退货流程：食堂厨师长和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对品种、数量供需不一、质量存疑等货品采取拒收、处罚等措施。发生此类情况，甲方将第一时间以照片、视频等方式通知乙方并做出处理，乙方须及时退补货品。

2. 供应要求

(1) 配送要求

①乙方案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由乙方负责卸货搬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②乙方要明确一到两名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参与日常配送和管理工作。负责配送和管理的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吸毒史，不得参与地方黑恶势力。

(2) 验收要求

①乙方送达的货品，由甲方、乙方和食堂厨师长三方共同负责验收，乙方供

货当日应按要求附带相应检验、检疫等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供货明细表（必须包含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其他必要事项）。发现与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不予接收，乙方须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②验收标准、方法由甲方和食堂厨师长根据行业有关标准和需求质量技术标准制定；

③乙方须对所提供的商品需定期送至正规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定时的进行抽检；

④质量标准：具体参照本文件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⑤乙方按使用单位要求所供的精加工半成品（肉切丝切片等），按其市场价格及对应品类中标结算率执行；

⑥乙方所供应的商品的物资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通过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劣充优，不得有过期、变质霉烂和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产品；

⑦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副食品已经相关食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副食品，是健康无污染及不含国家明令禁止添加剂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计划中规定的数量、质量、品种要求；

⑧乙方承诺提供的副食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食品质量要求的标准；

⑨乙方不得将副食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⑩当日副食品配送应有相应的货物清单（必须加盖乙方公章），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副食品清单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清单时若发现缺失、错误或无法辨认时，乙方应在接到伙食管理单位通知后尽快予以补足或更改；

⑪因乙方送货晚点、货物质量问题、货物更换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经伙食管理单位审批，私自更换送货人者，每人每次处罚 5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2. 未及时出具《副食品采购验收单》或填写不规范者，每次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3.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到货者，每次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4. 未按甲方要求的品名供货，每个品种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5. 未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供货，每个品种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6. 未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供货，每个品种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7. 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供货，每个品种处罚 1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8. 未向甲方申报，私自受理其他人申报且配送货物者，拒收货物并处罚 2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9. 配送违禁食品（如禁用添加剂等），每个品种处罚 2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0. 配送非食堂用品（如烟、酒和个人用品及物品等），每个品种处罚 2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1. 对甲方及食堂工作人员拉拢行贿、请吃请喝请玩且送礼者，每次处罚 2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2. 弄虚作假、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3. 抽检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检测项目者，拒收并每次处罚 1000 元，累计三次不符合者，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履行合同。

14. 肉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异味、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异常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2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6. 蔬菜、水果不新鲜，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8.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19. 未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者，拒收并每个品种处罚 1000 元，屡禁不改的从重处理。

20. 未按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者，处罚 100 元/天，超出规定时间 3 天未提供报告者，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履行合同。

21. 其他本约定未作要求的，如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将从重处罚。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验收的，导致货物在滞留期间发生损坏、变质、贬值等（如生鲜产品过期、调料品受潮），相关损耗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货款。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

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需要变更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2. 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加盖合同专用章/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原则上合同供货周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十二、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单位地址/邮编：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竟青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

单位地址/邮编：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博时金融中心B座608-609

账户名称：陕西竟青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0100788010000008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